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振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宜塘村。项目用地面积 38688.2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变更废水排放方式，不改变项目工艺流程及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年排放废水 29072.1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变更为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42.7%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经排水管排入龙虎圩水支流，汇入龙虎圩水。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三) 项目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按原环评要求执行；固废按原环评要求处理处置。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035吨、0.2907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